

格式一

中國醫藥大學
支出證明單(範例)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		領		人	
姓名或稱名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L123456789	地址	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11 樓
貨物名稱或牌規出	廠支事由			單位數	
單價			實付金額		
不能取單據	原因				

經手人

(特別費支用人)

附註：

1.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，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2.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
3.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，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經支用人（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）核（簽）章後，據以請款。
4. 特別費支用人核（簽）章欄位，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，由支用人核（簽）章適用，故特加列括號註明。